

彰化縣「大村鄉縣道 146 線 7K+423~8K+450(都市計畫 4 號
道路)拓寬工程」用地取得協議價購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：賴從俗 繼承人

所有土地座落：大村鄉南勢段 0626-0000 地號等 2 筆土地(詳附表)位於「大村鄉縣道 146 線 7K+423~8K+450(都市計畫 4 號道路)拓寬工程」範圍內，其產權確實清楚，且無欠稅，設定他項權利、出租、未辦理繼承登記、限制登記等情形。

立同意書人並同意依下列協議條件，讓售予大村鄉公所辦理「大村鄉縣道 146 線 7K+423~8K+450(都市計畫 4 號道路)拓寬工程」：

- 一、土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之規定補償其地價，並免徵土地增值稅，土地改良物依規定標準查估補償。
- 二、簽訂買賣契約同意提供身分證明文件、印鑑證明 1 份、土地所有權狀正本、印鑑章及其它必備文件。
- 三、辦理移轉登記等代書費及規費由大村鄉公所負擔，並俟產權移轉公所後，領取價款。

此致

大村鄉公所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表

鄉鎮市區	段	地號	面積(m ²)	權利範圍	預估土地單價 (元/ m ²)	預估補償費 (元)
大村鄉	南勢段	0626-0000	38.65	2/12		
	南勢段	0627-0000	109.38	2/12		

彰化縣「大村鄉縣道 146 線 7K+423~8K+450(都市計畫 4 號道路)拓寬工程」用地取得協議價購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：賴金水 繼承人

所有土地座落：大村鄉南勢段 0628-0000 地號等 3 筆土地(詳附表)位於「大村鄉縣道 146 線 7K+423~8K+450(都市計畫 4 號道路)拓寬工程」範圍內，其產權確實清楚，且無欠稅，設定他項權利、出租、未辦理繼承登記、限制登記等情形。

立同意書人並同意依下列協議條件，讓售予大村鄉公所辦理「大村鄉縣道 146 線 7K+423~8K+450(都市計畫 4 號道路)拓寬工程」：

- 一、土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之規定補償其地價，並免徵土地增值稅，土地改良物依規定標準查估補償。
- 二、簽訂買賣契約同意提供身分證明文件、印鑑證明 1 份、土地所有權狀正本、印鑑章及其它必備文件。
- 三、辦理移轉登記等代書費及規費由大村鄉公所負擔，並俟產權移轉公所後，領取價款。

此致

大村鄉公所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表

鄉鎮市區	段	地號	面積(m ²)	權利範圍	預估土地單價 (元/ m ²)	預估補償費 (元)
大村鄉	南勢段	0628-0000	19.57	1/9		
	南勢段	0629-0000	75.98	1/9		
	南勢段	0630-0000	664.36	1/9		

彰化縣「大村鄉縣道 146 線 7K+423~8K+450(都市計畫 4 號道路)拓寬工程」用地取得協議價購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：賴金中 繼承人

所有土地座落：大村鄉南勢段 0628-0000 地號等 3 筆土地(詳附表)位於「大村鄉縣道 146 線 7K+423~8K+450(都市計畫 4 號道路)拓寬工程」範圍內，其產權確實清楚，且無欠稅，設定他項權利、出租、未辦理繼承登記、限制登記等情形。

立同意書人並同意依下列協議條件，讓售予大村鄉公所辦理「大村鄉縣道 146 線 7K+423~8K+450(都市計畫 4 號道路)拓寬工程」：

- 一、土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之規定補償其地價，並免徵土地增值稅，土地改良物依規定標準查估補償。
- 二、簽訂買賣契約同意提供身分證明文件、印鑑證明 1 份、土地所有權狀正本、印鑑章及其它必備文件。
- 三、辦理移轉登記等代書費及規費由大村鄉公所負擔，並俟產權移轉公所後，領取價款。

此致

大村鄉公所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表

鄉鎮市區	段	地號	面積(m ²)	權利範圍	預估土地單價 (元/ m ²)	預估補償費 (元)
大村鄉	南勢段	0628-0000	19.57	1/9		
	南勢段	0629-0000	75.98	1/9		
	南勢段	0630-0000	664.36	1/9		

彰化縣「大村鄉縣道 146 線 7K+423~8K+450(都市計畫 4 號
道路)拓寬工程」用地取得協議價購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：賴嵩靈 繼承人

所有土地座落：大村鄉南勢段 0628-0000 地號等 3 筆土地(詳附表)位於「大村鄉縣道 146 線 7K+423~8K+450(都市計畫 4 號道路)拓寬工程」範圍內，其產權確實清楚，且無欠稅，設定他項權利、出租、未辦理繼承登記、限制登記等情形。

立同意書人並同意依下列協議條件，讓售予大村鄉公所辦理「大村鄉縣道 146 線 7K+423~8K+450(都市計畫 4 號道路)拓寬工程」：

- 一、土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之規定補償其地價，並免徵土地增值稅，土地改良物依規定標準查估補償。
- 二、簽訂買賣契約同意提供身分證明文件、印鑑證明 1 份、土地所有權狀正本、印鑑章及其它必備文件。
- 三、辦理移轉登記等代書費及規費由大村鄉公所負擔，並俟產權移轉公所後，領取價款。

此致

大村鄉公所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表

鄉鎮市區	段	地號	面積(m ²)	權利範圍	預估土地單價 (元/ m ²)	預估補償費 (元)
大村鄉	南勢段	0628-0000	19.57	1/9		
	南勢段	0629-0000	75.98	1/9		
	南勢段	0630-0000	664.36	1/9		

彰化縣「大村鄉縣道 146 線 7K+423~8K+450(都市計畫 4 號道路)拓寬工程」用地取得協議價購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：賴炎 繼承人

所有土地座落：大村鄉南勢段 0628-0000 地號等 3 筆土地(詳附表)位於「大村鄉縣道 146 線 7K+423~8K+450(都市計畫 4 號道路)拓寬工程」範圍內，其產權確實清楚，且無欠稅，設定他項權利、出租、未辦理繼承登記、限制登記等情形。

立同意書人並同意依下列協議條件，讓售予大村鄉公所辦理「大村鄉縣道 146 線 7K+423~8K+450(都市計畫 4 號道路)拓寬工程」：

- 一、土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之規定補償其地價，並免徵土地增值稅，土地改良物依規定標準查估補償。
- 二、簽訂買賣契約同意提供身分證明文件、印鑑證明 1 份、土地所有權狀正本、印鑑章及其它必備文件。
- 三、辦理移轉登記等代書費及規費由大村鄉公所負擔，並俟產權移轉公所後，領取價款。

此致

大村鄉公所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表

鄉鎮市區	段	地號	面積(m ²)	權利範圍	預估土地單價 (元/ m ²)	預估補償費 (元)
大村鄉	南勢段	0628-0000	19.57	3/9		
	南勢段	0629-0000	75.98	3/9		
	南勢段	0630-0000	664.36	3/9		

彰化縣「大村鄉縣道 146 線 7K+423~8K+450(都市計畫 4 號
道路)拓寬工程」用地取得協議價購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：賴熱 繼承人

所有土地座落：大村鄉南勢段 0628-0000 地號等 3 筆土地(詳附表)位於「大村鄉縣道 146 線 7K+423~8K+450(都市計畫 4 號道路)拓寬工程」範圍內，其產權確實清楚，且無欠稅，設定他項權利、出租、未辦理繼承登記、限制登記等情形。

立同意書人並同意依下列協議條件，讓售予大村鄉公所辦理「大村鄉縣道 146 線 7K+423~8K+450(都市計畫 4 號道路)拓寬工程」：

- 一、土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之規定補償其地價，並免徵土地增值稅，土地改良物依規定標準查估補償。
- 二、簽訂買賣契約同意提供身分證明文件、印鑑證明 1 份、土地所有權狀正本、印鑑章及其它必備文件。
- 三、辦理移轉登記等代書費及規費由大村鄉公所負擔，並俟產權移轉公所後，領取價款。

此致

大村鄉公所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表

鄉鎮市區	段	地號	面積(m ²)	權利範圍	預估土地單價 (元/ m ²)	預估補償費 (元)
大村鄉	南勢段	0628-0000	19.57	3/9		
	南勢段	0629-0000	75.98	3/9		
	南勢段	0630-0000	664.36	3/9		

彰化縣「大村鄉縣道 146 線 7K+423~8K+450(都市計畫 4 號
道路)拓寬工程」用地取得協議價購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：賴陳蔭 繼承人

所有土地座落：大村鄉南勢段 0635-0000 地號等 1 筆土地(詳附表)位於「大村鄉縣道 146 線 7K+423~8K+450(都市計畫 4 號道路)拓寬工程」範圍內，其產權確實清楚，且無欠稅，設定他項權利、出租、未辦理繼承登記、限制登記等情形。

立同意書人並同意依下列協議條件，讓售予大村鄉公所辦理「大村鄉縣道 146 線 7K+423~8K+450(都市計畫 4 號道路)拓寬工程」：

- 一、土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之規定補償其地價，並免徵土地增值稅，土地改良物依規定標準查估補償。
- 二、簽訂買賣契約同意提供身分證明文件、印鑑證明 1 份、土地所有權狀正本、印鑑章及其它必備文件。
- 三、辦理移轉登記等代書費及規費由大村鄉公所負擔，並俟產權移轉公所後，領取價款。

此致

大村鄉公所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表

鄉鎮市區	段	地號	面積(m ²)	權利範圍	預估土地單價 (元/ m ²)	預估補償費 (元)
大村鄉	南勢段	0635-0000	364.19	1/1		

彰化縣「大村鄉縣道 146 線 7K+423~8K+450(都市計畫 4 號
道路)拓寬工程」用地取得協議價購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：賴輝 繼承人

所有土地座落：大村鄉南勢段 0650-0000 地號等 1 筆土地(詳附表)位於「大村鄉縣道 146 線 7K+423~8K+450(都市計畫 4 號道路)拓寬工程」範圍內，其產權確實清楚，且無欠稅，設定他項權利、出租、未辦理繼承登記、限制登記等情形。

立同意書人並同意依下列協議條件，讓售予大村鄉公所辦理「大村鄉縣道 146 線 7K+423~8K+450(都市計畫 4 號道路)拓寬工程」：

- 一、土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之規定補償其地價，並免徵土地增值稅，土地改良物依規定標準查估補償。
- 二、簽訂買賣契約同意提供身分證明文件、印鑑證明 1 份、土地所有權狀正本、印鑑章及其它必備文件。
- 三、辦理移轉登記等代書費及規費由大村鄉公所負擔，並俟產權移轉公所後，領取價款。

此致

大村鄉公所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表

鄉鎮市區	段	地號	面積(m ²)	權利範圍	預估土地單價 (元/ m ²)	預估補償費 (元)
大村鄉	南勢段	0650-0000	91.88	1/1		

彰化縣「大村鄉縣道 146 線 7K+423~8K+450(都市計畫 4 號道路)拓寬工程」用地取得協議價購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：祭祀公業賴德和 繼承人

所有土地座落：大村鄉貢旗段 0020-0000 地號等 1 筆土地(詳附表)位於「大村鄉縣道 146 線 7K+423~8K+450(都市計畫 4 號道路)拓寬工程」範圍內，其產權確實清楚，且無欠稅，設定他項權利、出租、未辦理繼承登記、限制登記等情形。

立同意書人並同意依下列協議條件，讓售予大村鄉公所辦理「大村鄉縣道 146 線 7K+423~8K+450(都市計畫 4 號道路)拓寬工程」：

- 一、土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之規定補償其地價，並免徵土地增值稅，土地改良物依規定標準查估補償。
- 二、簽訂買賣契約同意提供身分證明文件、印鑑證明 1 份、土地所有權狀正本、印鑑章及其它必備文件。
- 三、辦理移轉登記等代書費及規費由大村鄉公所負擔，並俟產權移轉公所後，領取價款。

此致

大村鄉公所

立同意書人：祭祀公業賴德和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表

鄉鎮市區	段	地號	面積(m ²)	權利範圍	預估土地單價 (元/ m ²)	預估補償費 (元)
大村鄉	貢旗段	0020-0000	54.46	1/1		

彰化縣「大村鄉縣道 146 線 7K+423~8K+450(都市計畫 4 號
道路)拓寬工程」用地取得協議價購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：許永泉 繼承人

所有土地座落：大村鄉貢旗段 0021-0000 地號等 1 筆土地(詳附表)位於「大村鄉縣道 146 線 7K+423~8K+450(都市計畫 4 號道路)拓寬工程」範圍內，其產權確實清楚，且無欠稅，設定他項權利、出租、未辦理繼承登記、限制登記等情形。

立同意書人並同意依下列協議條件，讓售予大村鄉公所辦理「大村鄉縣道 146 線 7K+423~8K+450(都市計畫 4 號道路)拓寬工程」：

- 一、土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之規定補償其地價，並免徵土地增值稅，土地改良物依規定標準查估補償。
- 二、簽訂買賣契約同意提供身分證明文件、印鑑證明 1 份、土地所有權狀正本、印鑑章及其它必備文件。
- 三、辦理移轉登記等代書費及規費由大村鄉公所負擔，並俟產權移轉公所後，領取價款。

此致

大村鄉公所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表

鄉鎮市區	段	地號	面積(m ²)	權利範圍	預估土地單價 (元/ m ²)	預估補償費 (元)
大村鄉	貢旗段	0021-0000	50.98	1/1		

彰化縣「大村鄉縣道 146 線 7K+423~8K+450(都市計畫 4 號道路)拓寬工程」用地取得協議價購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：賴有 繼承人

所有土地座落：大村鄉貢旗段 0024-0000 地號等 3 筆土地(詳附表)位於「大村鄉縣道 146 線 7K+423~8K+450(都市計畫 4 號道路)拓寬工程」範圍內，其產權確實清楚，且無欠稅，設定他項權利、出租、未辦理繼承登記、限制登記等情形。

立同意書人並同意依下列協議條件，讓售予大村鄉公所辦理「大村鄉縣道 146 線 7K+423~8K+450(都市計畫 4 號道路)拓寬工程」：

- 一、土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之規定補償其地價，並免徵土地增值稅，土地改良物依規定標準查估補償。
- 二、簽訂買賣契約同意提供身分證明文件、印鑑證明 1 份、土地所有權狀正本、印鑑章及其它必備文件。
- 三、辦理移轉登記等代書費及規費由大村鄉公所負擔，並俟產權移轉公所後，領取價款。

此致

大村鄉公所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表

鄉鎮市區	段	地號	面積(m ²)	權利範圍	預估土地單價 (元/ m ²)	預估補償費 (元)
大村鄉	貢旗段	0024-0000	44.58	1/1		
	貢旗段	0031-0000	115.74	1/1		
	貢旗段	0035-0000	26.2	1/1		

彰化縣「大村鄉縣道 146 線 7K+423~8K+450(都市計畫 4 號道路)拓寬工程」用地取得協議價購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：杜淑純 繼承人

所有土地座落：大村鄉貢旗段 0041-0000 地號等 1 筆土地(詳附表)位於「大村鄉縣道 146 線 7K+423~8K+450(都市計畫 4 號道路)拓寬工程」範圍內，其產權確實清楚，且無欠稅，設定他項權利、出租、未辦理繼承登記、限制登記等情形。

立同意書人並同意依下列協議條件，讓售予大村鄉公所辦理「大村鄉縣道 146 線 7K+423~8K+450(都市計畫 4 號道路)拓寬工程」：

- 一、土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之規定補償其地價，並免徵土地增值稅，土地改良物依規定標準查估補償。
- 二、簽訂買賣契約同意提供身分證明文件、印鑑證明 1 份、土地所有權狀正本、印鑑章及其它必備文件。
- 三、辦理移轉登記等代書費及規費由大村鄉公所負擔，並俟產權移轉公所後，領取價款。

此致

大村鄉公所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表

鄉鎮市區	段	地號	面積(m ²)	權利範圍	預估土地單價 (元/ m ²)	預估補償費 (元)
大村鄉	貢旗段	0041-0000	740.08	1/5		

彰化縣「大村鄉縣道 146 線 7K+423~8K+450(都市計畫 4 號道路)拓寬工程」用地取得協議價購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：杜林雙隨 繼承人

所有土地座落：大村鄉貢旗段 0087-0000 地號等 1 筆土地(詳附表)位於「大村鄉縣道 146 線 7K+423~8K+450(都市計畫 4 號道路)拓寬工程」範圍內，其產權確實清楚，且無欠稅，設定他項權利、出租、未辦理繼承登記、限制登記等情形。

立同意書人並同意依下列協議條件，讓售予大村鄉公所辦理「大村鄉縣道 146 線 7K+423~8K+450(都市計畫 4 號道路)拓寬工程」：

- 一、土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之規定補償其地價，並免徵土地增值稅，土地改良物依規定標準查估補償。
- 二、簽訂買賣契約同意提供身分證明文件、印鑑證明 1 份、土地所有權狀正本、印鑑章及其它必備文件。
- 三、辦理移轉登記等代書費及規費由大村鄉公所負擔，並俟產權移轉公所後，領取價款。

此致

大村鄉公所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表

鄉鎮市區	段	地號	面積(m ²)	權利範圍	預估土地單價 (元/ m ²)	預估補償費 (元)
大村鄉	貢旗段	0087-0000	2586.86	1/1		

彰化縣「大村鄉縣道 146 線 7K+423~8K+450(都市計畫 4 號道路)拓寬工程」用地取得協議價購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：張振榮 繼承人

所有土地座落：大村鄉貢旗段 0099-0000 地號等 1 筆土地(詳附表)位於「大村鄉縣道 146 線 7K+423~8K+450(都市計畫 4 號道路)拓寬工程」範圍內，其產權確實清楚，且無欠稅，設定他項權利、出租、未辦理繼承登記、限制登記等情形。

立同意書人並同意依下列協議條件，讓售予大村鄉公所辦理「大村鄉縣道 146 線 7K+423~8K+450(都市計畫 4 號道路)拓寬工程」：

- 一、土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之規定補償其地價，並免徵土地增值稅，土地改良物依規定標準查估補償。
- 二、簽訂買賣契約同意提供身分證明文件、印鑑證明 1 份、土地所有權狀正本、印鑑章及其它必備文件。
- 三、辦理移轉登記等代書費及規費由大村鄉公所負擔，並俟產權移轉公所後，領取價款。

此致

大村鄉公所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表

鄉鎮市區	段	地號	面積(m ²)	權利範圍	預估土地單價 (元/ m ²)	預估補償費 (元)
大村鄉	貢旗段	0099-0000	28.17	1/1		

彰化縣「大村鄉縣道 146 線 7K+423~8K+450(都市計畫 4 號
道路)拓寬工程」用地取得協議價購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：賴日 繼承人

所有土地座落：大村鄉貢旗段 0103-0000 地號等 2 筆土地(詳附表)位於「大村鄉縣道 146 線 7K+423~8K+450(都市計畫 4 號道路)拓寬工程」範圍內，其產權確實清楚，且無欠稅，設定他項權利、出租、未辦理繼承登記、限制登記等情形。

立同意書人並同意依下列協議條件，讓售予大村鄉公所辦理「大村鄉縣道 146 線 7K+423~8K+450(都市計畫 4 號道路)拓寬工程」：

- 一、土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之規定補償其地價，並免徵土地增值稅，土地改良物依規定標準查估補償。
- 二、簽訂買賣契約同意提供身分證明文件、印鑑證明 1 份、土地所有權狀正本、印鑑章及其它必備文件。
- 三、辦理移轉登記等代書費及規費由大村鄉公所負擔，並俟產權移轉公所後，領取價款。

此致

大村鄉公所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表

鄉鎮市區	段	地號	面積(m ²)	權利範圍	預估土地單價 (元/ m ²)	預估補償費 (元)
大村鄉	貢旗段	0103-0000	116.19	1/1		
	貢旗段	0104-0000	55.06	1/1		

彰化縣「大村鄉縣道 146 線 7K+423~8K+450(都市計畫 4 號
道路)拓寬工程」用地取得協議價購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：郭春峯 繼承人

所有土地座落：大村鄉貢旗段 0149-0001 地號等 1 筆土地(詳附表)
位於「大村鄉縣道 146 線 7K+423~8K+450(都市計畫 4 號道路)拓寬工程」
範圍內，其產權確實清楚，且無欠稅，設定他項權利、出租、
未辦理繼承登記、限制登記等情形。

立同意書人並同意依下列協議條件，讓售予大村鄉公所辦理
「大村鄉縣道 146 線 7K+423~8K+450(都市計畫 4 號道路)拓寬工程」：

- 一、土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之規定補償其地價，並免徵土地增
值稅，土地改良物依規定標準查估補償。
- 二、簽訂買賣契約同意提供身分證明文件、印鑑證明 1 份、土地所
有權狀正本、印鑑章及其它必備文件。
- 三、辦理移轉登記等代書費及規費由大村鄉公所負擔，並俟產權移
轉公所後，領取價款。

此致

大村鄉公所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表

鄉鎮市區	段	地號	面積(m ²)	權利範圍	預估土地單價 (元/ m ²)	預估補償費 (元)
大村鄉	貢旗段	0149-0001	73.22	1/2		